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6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網路韓風潮服名店欠稅 前負責人陳○州遭管收

販售韓風潮服的網路名店「小二布屋」，其原經營者艾蔓達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陳○州，因拒絕繳納該公司滯欠的新臺幣（下同）212 萬餘元稅款，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該院於今（15）日裁准管收後，已於今日下午解送至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艾蔓達公司因滯納 103、105 年度營利事業得稅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6 年間移送本分署執行，陳○州則為該公司欠稅年度之負責人。本件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，陳○州於知道艾蔓達公司欠稅後，擅將該公司於網路上經營的「小二布屋」移轉給另一間亦由其擔任負責人的艾衣酷有限公司，繼續在網路上營業，並變更艾蔓達公司的負責人為第三人。此外，執行官亦查出，陳○州曾自艾蔓達公司的銀行帳戶提領大額現金，及匯出高額款項到自己的帳戶，總金額多達 672 萬餘元，但竟不繳稅。為此，執行官通知陳○州於（109）年 1 月 16 日到場說明，惟當日其僅推說時間久遠不復記憶，執行官因而認定陳○州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的法定管收事由，當場予以留置，並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，惟該院並未裁准。因本分署認本件管收事由明確，乃鍥而不捨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

法院認抗告有理由，發回臺北地院重為裁定。臺北地院於今日再開管收庭，法官於訊問後，認陳○州確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，遂裁定准予管收。又因陳○州當場無法提出清償方案，故於當日解送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本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亦不可於欠款後，處分或隱匿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如被查獲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聲請管收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